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1 期
(总第 92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印度对华四氮六甲圀征收 5 年反倾销税.....3
- 十月钛白粉下跌仅是过程 并非预期的筑底过程3
- 四季度亚洲苯乙烯单体市场更加疲软.....4
- 美国对来自中国的三聚氰胺设定高额反倾销税.....4

衢州企业:

- 巨化: 循环经济孕育产业新格局.....5
- 衢州检疫局 浙江江化联合开展危化品检验监管突发
安全事故应急演练6

REACH 相关:

- 环保部公示 2015 年第 11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理登记证7
- ECHA 公布 REACH 注册流程变动的概要8

法律法规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公布《2016 年化肥进口关额 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9
VOCs 排污费开征 业界期盼政策能合理落地	12

预警信息

印度对华四氮六甲脒征收 5 年反倾销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对原产于中国和阿联酋四氮六甲脒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官方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 5 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反倾销税为 84.25 美元/公吨，阿联酋反倾销税为 113.05 美元/公吨。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2921.2910。

2014 年 3 月，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中国和阿联酋的四氮六甲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印度商工部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十月钛白粉下跌仅是过程 并非预期的筑底过程

十月的钛白粉市场继续弱势下跌，甚至创下周期内的历史新低，国内多数硫酸法金红石型和锐钛型钛白粉的主流报价在 9500-11000 元/吨和 8300-9300/吨。市场价格破万后，市场难寻价格底线；但是钛白粉价格毫无上涨趋势，市场毫无波动的下跌让各大企业意识到：十月仅仅只是下跌的过程，而并非之前所预期的筑底过程。

上游原料硫酸弱势下探，对于钛白粉的成本支撑不足，下游消费端的情况更加不乐观，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宏观经济首次跌破 7%；今年前三季度土地供应总量 33.43 万公顷，同比减少 12.3%，房地产用地下降 30%；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卖一吨货倒贴几百的生产商比比皆是，华东、西南等地区部分生产商尝试满负荷生产，压缩单品成本，而库存瞬时增加，无需求接货，只能使市场价格雪上加霜。另一面的贸易商可谓将生产商的优惠政策发挥至极限，有货就出，价格反而成为次要的条件，中旬后更出现大企业暗降及经销商无底线操作，持货商的暗中较劲；钛白粉市场在寒冬中显得混乱不堪。

在逆境中，许多企业采取了降低成本、并购、开拓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等措施，来缓解企业的压力，降低成本是企业为了维稳正常收支的必然措施，尽管超负荷生产、砍掉生产线等办法简单粗暴，但是对企业来说，短期是最为有效的方法；二是并购、整合；海外钛白粉发展经验表明持续的行业整合是必然趋势，目前国内前五大产能占比仅为 34%，有较大行业整合空间。若企业可以通过并购整合产业资源，达到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就可以掌握国内产品定价自主权和行业话语权。三是开拓氯化法钛白粉项目，氯化法钛白粉品质高、能耗低、污染低，是未来发展方向。国家在限制传统硫酸法钛白粉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来鼓励企业开展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在氯化法项目中率先取得突破的企业在国内外高端钛白粉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所以，在钛白粉市场看不见光明的环境下，企业可以考虑自救，为自己争得一些机会！

（来源：化工资讯）

四季度亚洲苯乙烯单体市场更加疲软

一般来说，三季度是亚洲市场苯乙烯单体(SM)的好光景。但今年的情况却未能如此，不仅三季度 SM 价格大跌，市场人士预计四季度市场可能仍将疲软。

普氏能源资讯的数据显示，三季度亚洲基准的 FOB 韩国 SM 价格下跌 29.86%，降至 9 月 30 日的 885.5 美元/吨。10 月份价格略有反弹，10 月 14 日的价格为 927 美元/吨 (FOB，韩国)，但仍比二季度末的价格下跌了 26.57%。

分析师曾预计三季度亚洲 SM 价格将获得支撑，因为亚洲和中东地区大量装置停工检修、下游 ABS 和聚苯乙烯需求回升以及圣诞和新年假期前制造业进入旺季。但事实上，需求并没有如预期般回升。受上游原油价格低迷以及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通常三季度来自于下游 ABS 和聚苯乙烯市场的需求旺季今年并没有出现。受人民币贬值和采购经理人指数持续低迷的影响，中国 SM 需求下降。此外，导致三季度亚洲 SM 价格大幅下跌还有两方面的因素——库存大幅增加、美国出口至亚洲的 SM 增加。

市场人士表示，今年四季度亚洲 SM 市场将更加疲软，因为来自于美国的 SM 出口仍将增加，同时来自于下游市场的需求仍然不多，尤其是发泡聚苯乙烯。

(来源：化工资讯)

美国对来自中国的三聚氰胺设定高额反倾销税

据路透报道，美国对自中国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口的三聚氰胺征收重税，因发现这些商品享受了不公平的政府补贴，而且在美国市场售价过低。

美国商务部对来自中国的三聚氰胺最终征收 363.31% 的反倾销税，对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口的则征收 172.53% 的反倾销税；三聚氰胺是一种粉末，用于生产层压板和其他贴面板。

在 Cornerstone Chemical Company 提出申诉后，美国另外亦将向中国进口商品征收至少 154.00% 的反补贴税。

上述征税决定仍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的确认，该委员会应于 12 月 14 日之前作出回应。

(来源：化工资讯)

巨化：循环经济孕育产业新格局

巨化科创展示厅内矗立着一株“产品树”，树枝上挂满了写有各种化工产品名称的红色纸牌，树下环形展台台面有3块牌子，标明了该集团氟化工、氯碱化工、石油化工三大产业链产品体系，以氟化产品为例，一块萤石可用于制造氢氟酸，氢氟酸又能制成二氟甲烷……前道工序的伴生产品成为生产下游产品的原材料，如此延伸，能产生10多类产品。

通过产业链延伸等循环经济生产方式，巨化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四氯化碳、粉煤灰、电石渣等“三废”（废气、废液、固体废弃物总称）或副产物，基本得到了资源化利用。集团循环经济科负责人介绍，“经过50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一个结构完善、布局合理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每年综合利用‘三废’100余万吨，综合利用率达98.85%，年综合利用产值达1.5亿元。”

巨化集团电化厂的一个展览室里，摆满了保鲜膜、火腿肠肠衣膜等塑料食品包装产品。电化厂PVDC（聚偏二氯乙烯）工段长余卫兵说，“这些产品用的原材料都是我们生产的PVDC，生产过程中，绝大部分废气、残液都能经过设备回流到生产环节，进行循环利用，不产生排放。”同时，生产PVDC所需氯化氢都是其他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产品。以前，这些氯化氢主要被制成盐酸售给其他化工厂，市场不景气时，每吨盐酸要倒贴数十元，而开发PVDC这类下游高端产品，每年能消化厂区1.2万吨以上的氯化氢，氯化氢附加值得到了提升。

目前，巨化已具备“烧碱氢气—环己酮—羟胺—己内酰胺”、“硫酸—氢氟酸—含氟化学品”、“烧碱氯气—甲烷氯化物—氯乙烯—聚氯乙烯”三条具有巨化特色的主要循环经济产业链。翻看《巨化生态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示意图》，可看到，从萤石、煤等6类原材料衍生出的产业链，链条间通过各类生产工艺不断交错，四五十个产品相互渗透、相互依赖，构成了氟化工为核心，氯碱化工、煤化工、硫酸化工为基础，石化材料、精细化工为重点拓展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公司产业链不断向下游发展，是为打造一个闭合的循环经济网络，尽量变废为宝，减少‘三废’排放。”巨化循环经济科负责人说，目前，巨化已形成纵向延伸发展高附加值的化工新材料、功能性材料和专用精细化学品，横向耦合发展关键链接项目的循环经济发展格局。

产业链环环相扣，串起循环经济生态网

循环经济中找机遇，打造衢州静脉产业园

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为巨化“三废”找到了去处，也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的水煤浆制氨装置能够实现高浓度工业污水的资源化利用，通过气化、脱硫等工艺，污水最终能被加工成液氨、尿素，以及食品级二氧化碳，去年，该公司产值超过15亿元以上。“晋巨”气化车间主任汪雄兴展示了一杯黑色浓液，“大部分污水来自造纸企业，我们在污水里添加烟煤，勾兑成这样的液体进行处理，能实现

污水百分百的循环利用，使高浓度工业污水达标排放。”

循环经济为巨化带来的新经济增长点，不仅仅只有“晋巨”一处。2006 年，巨化与日本 JMD 合作的 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联合国成功注册，巨化成为中国第一家实施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的氟化工企业。目前，2 套 CDM 项目，累计核证减排量超过 6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近 10 年来，为巨化增收 10 多亿元。

如今，巨化更是聚焦静脉产业（静脉产业是指垃圾回收和再资源化利用的产业），建设一大批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等静脉产业项目，力争将环保产业发展成巨化的第二主业。目前，静脉产业已经全面启动，衢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唯一的医疗和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集约化处理中心，每天能处理工业危险废物 15 吨，医疗废物 5 吨。而巨化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巨化片区和衢州市高新园区工业污水的收集与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44 万吨/日，2013 年巨化集团对原有的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排放的氨氮指标控制在 20mg/L 以下。

（来源：巨化集团供稿）

衢州检验检疫局 浙江江山化工联合开展危化品检验 监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11 月 12 日，衢州检验检疫局联合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衢州检验检疫局分管领导和江化公司主管领导全程参与本次演习。

衢州是浙江重要化工品生产和出口基地，拥有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 50 多家。本次应急演练旨在遇事故发生后，检企双方快速、高效、有序地控制处理，使双方人员掌握危化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掌握安全防护技能，自救和互救技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下午 1 时 30 分，演练在雨中如期进行。演练模拟衢州检验检疫局检验监管人员现场检验和取样过程中发现无水三甲胺装料车泄漏。事故发生后，事故报警和应急救援系统立即启动。在指挥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应急小组密切配合，首先开展现场人员疏散、救助、防护和现场警戒；随后抢修、消防小组立即堵住泄漏点，用开花水枪稀释泄漏废气浓度，有效控制险情，在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人员将现场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送污水厂处理，恢复环境。最后环境小组监测现场大气浓度达到标准，演习结束。

通过此次演练，衢州检验检疫局检验监管人员和企业人员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防护救助能力，做到心中有数、临危不乱。同时检验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预案更加完善、科学、有效，更加贴近实战，真正起到将事故影响降低到最低的作用。

（来源：衢州市检验检疫局）

REACH 相关

环保部公示 2015 年第 14 批拟批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2015 年 11 月 13 日, 环保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 以下简称《办法》), 对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的 14 份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 符合有关要求, 拟批准登记, 详见附件。

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3 项为“危险类”, 3 项为“一般类”, 8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环保部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咨询。拟批准的登记证详情如下:

附表:

2015 年第 14 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	受 13018	3-[2-[2-[4-[双(3-甲氧基-3-氧代丙基)氨基]-2-羟基苯基]二氮烯基]-4-氯-5-取代基]-2-氰基-2-丙烯酸己酯	德司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般类
2.	受 14065	羟基取代羧酸二钠盐	BrüggemannChemical, L. Brüggemann Kommanditgesellschaft	常规申报	一般类
3.	受 15003	多卤代烯烃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复申报	危险类
4.	受 15046	卤代烷基苯	宁波戊己化工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5.	受 15050	烷基苯基多苯基卤化磷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Hokko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联合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6.	受 15053	烷基环十四烯酮及其异构体的混合物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7.	受 15057	5-[取代苯基]-4-基-4-[[[(多烷基乙氧基)羰基]氨基]-2-烷基-2-戊烯酸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8.	受 15062	N-吡啶基-杂环甲胺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危险类
9.	受 15068	卤代芳基-[(卤代-烷基)芳基]烷基]噻吩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10.	受 15070	烷氧基-甲基丁醛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11.	受 15072	六元醇五羧酸酯与六元醇六羧酸酯和六元醇五羧酸酯与琥珀酸酐的反应产物的混合物	捷时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12.	受 15073	多羟烷基环烷烃与烷基氧杂环烷烃的反应产物与 H ₂ /NH ₃ 混合气的反应产物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Huntsman (Singapore) Pte Ltd	联合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13.	受 15076	多烷基苯乙酰卤	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14.	受 15077	亚磷酸烷基酯金属盐	浙江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般类

(来源: 旭瑞技术)

ECHA 公布 REACH 注册流程变动的概要

据 ECHA 官网消息, 2015 年 11 月 2 日 ECHA 发布计划在 REACH 注册流程中进行一些更改的概要。这些更改将会结合 2010 以及 2013 年注册截止日的一些以往的经验, 同时也会反映出一些新的法规上面的要求。

在上周布鲁塞尔的由 ECHA 组织的法规会议上, ECHA 执法人员表示: “为了为 2018 注册截止日做准备, 我们修改了注册的一些流程。IT 工具的功能会被提高以及改善, 所要求的信息更明确, 联合提交的概念得到加强。”

这些更改主要体现在四个主要区域:

一物质一注册。一些实施后的更细致的数据共享的规则以及费用将会被说明。联合提交注册的义务也将被加强。一旦实施, 如果系统中有联合提交的记录存在, REACH-IT 将不再允许单独提交注册。

一个更新过的完整度检查过程将被实施, 包括了更改过的对于注册完成度的判断规则。另外, ECHA 会使用人工的审核步骤防止系统忽略一些卷宗的相关信息。这个更新后的系统会对新提交的注册以及更新卷宗同时受用。

IT 工具修正。包括了新的 Iuclid 6, 应用了 OECD 模板以及一个桌面的版本用于更方便的安装。化学品安全报告工具, Chesar 3, 可用来评估复杂的案例。以及新版的 REACH-IT, 更新了关于 SMEs 的信息。

更好的由注册卷宗的信息传播。ECHA 想要改善化学品信息在他们网站上的呈现方式。将包括每个物质一系列的基本信息既所谓的化学品信息卡, 以及一份更详细的信息清单既化学品信息摘要。同时, 可供下载的数据资源也正在开发中。

(来源: 旭瑞技术)

商务部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公布《201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5 年第 51 号

【发布日期】2015-1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制定了《201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现予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 务 部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分配原则及相关程序

第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201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为 1365 万吨。其中，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第二条 分配原则

201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凡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三条 国营贸易及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6 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国营贸易企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配额。

2016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经备案的非国营贸易企业在非国营贸易总量内申请配额。

其他企业根据实际进口需要选择申请国营贸易配额或非国营贸易配额，由国营贸易企业或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

第四条 先来先领

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实行先来先领，直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申领完毕。企业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时，其可申领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根据以往实际配额使用情况设定，在起始关税配额数量内企业可分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报关进口后或将未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退回后，可在不超过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范围内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第五条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

2016 年起始数量以 2015 年起始数量为基础，并按以下情况进行调整：

- （一）2015 年核销率在 80%以上的企业，上调 40%；
- （二）2015 年核销率在 50%-79%的企业，上调 20%；
- （三）2015 年核销率在 25%-49%的，维持不变；
- （四）2015 年核销率在 25%以下的，扣减 50%；
- （五）2015 年之前有业绩，但 2015 年没有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企业，起始量维持不变；
- （六）新申请企业：起始关税配额 2000 吨。
- （七）2016 年关税配额起始申领量最高不超过 50 万吨，最低不低于 2000 吨。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企业向受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以下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领时需以下材料原件或副本及复印件：

- （一）《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表》及申明报送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进口合同或委托代理的进口合同；
- （三）银行信用证或其他付汇凭证；
- （四）提单或其他能证明货物所有权的有效凭证；
- （五）关税配额管理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 （六）年度内首次申领的新申请企业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及企业代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需提供批准证书。

第七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申请、受理及发放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负责受理所在地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同时留存企业申请材料的复印件。

各关税配额发证机构应将新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企业营业执照、企业代码复印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批准证书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并抄送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第八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有效期、更改和遗失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有效期 3 个月，最迟不得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或者变更的，需重新办理，旧证撤销同时换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如遗失，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关税配额发证机构和证面所列报关口岸办理挂失手续。核实无误后，原关税配额发证机构签发新证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原证号。

第九条 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

企业在报关进口的 10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核销函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预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函需列明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号、报关单号、报关数量、报关日期、报关口岸等。预核销的已使用配额不计入企业可申领

的起始关税配额数量，企业可按预核销数量再次申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企业办理全部付汇、清关手续后，需凭报关单及付汇凭证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已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正式核销手续应在清关后 3 个月内完成。

对于确需延期付汇的企业，需由企业出函说明情况，并承诺在付汇后，持银行出具的境外汇款申请书（企业联）到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正式核销。

第十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退还

企业需将未使用或未全部使用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税配额发证机构。企业退回的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归入全国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

第十一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的监督管理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核销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将分季度监测、公布企业《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核销率，即企业已核销数量（含预核销数量）/企业已申领总量。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督促关税配额发证机构提醒第一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及时交回未用配额，对第二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给予警示和警告，对第三季度末累计核销率低于 25% 的企业，采取扣减 50% 起始关税配额数量、暂停发放新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等措施。

企业全年核销率将作为该企业 2017 年起始关税配额数量的设定依据。

第十二条 未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量的公布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量不足年度配额总量 20% 时，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将每半个月公布一次全国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剩余数量。

第十三条 企业的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需对其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同时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函。企业如有伪造、变造报送材料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有上述违法行的企业，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3 年内不受理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申请。

第十四条 其他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关税配额管理机构受理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并发放 2016 年《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

第十五条 本公告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VOCs 排污费开征 业界期盼政策能合理落地

在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常规污染物开展重点治理的基础上，本月起，我国在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两大行业中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污收费试点工作。当前业内企业 VOCs 排放有哪些新动向？此次试点具有怎样的现实意义？除了上述两个行业外，今后农药、染料、涂料等其他行业是否也会被列入征收范围？中国化工报记者连日来对此进行了采访。

无组织排放更需重视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石化行业工艺流程长，反应过程复杂，污染物排放种类多，以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代表的常规污染物和以苯类、烯烃为代表的特征污染物排放为主。

“与常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特点不同，石化企业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以无组织排放为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部副主任吴刚表示，石化行业典型的有组织废气排放设施包括各类工业锅炉、加热炉和焚烧炉，主要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常规污染物，而特征污染物排放多以装置(管道、阀门等连接件)泄漏、污水处理系统的挥发等无组织排放为主。

“无组织排放是由工艺设备阀门、开口阀、泵密封、压缩机等轻微漏跑产生的，即使单个设备的泄漏量不大，所有排放源的总排放量却是巨大的。”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柴发合告诉记者，从国内环保部门多年来的监测经验看，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只要正确合理地选择处理的技术和方法，一般比较容易达标；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往往呈现多点、分散的无规则排放，监测、定量和管理难度大。为此，石油化工以及其他化工行业无组织排放 VOCs 的问题更应引起人们的重视。

准确计量成为难点

根据此次《试点办法》规定，直接向大气排放 VOCs 的试点行业企业应当缴纳 VOCs 排污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 VOCs 均征收排污费，按 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计征，污染当量值暂定为 0.95 千克。对 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征收排污费的，应当将其排放量从 VOCs 排放量中扣除。

对此，不少业界专家纷纷表示，由于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点，其治理很难像对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那样，通过制定重点行业强制排放标准和电价补贴政策等措施就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要使这一收费政策切实落地并为企业接受，准确计量的问题一定要得到妥善解决。

“有组织排放的计量相对稳定，但无组织排放准确计量的操作难度就很大。”柴发合介绍说，炼油厂 VOCs 的排放源主要包括炼油装置设备、管阀、各类储罐泄漏以及油品装卸、污水处理系统的逸散以及各类工业尾气等。这些排放源数以千计且较为分散，排放高度一般不超过 15 米，多为无组织排放，一些储罐和油品装卸以间歇排放为主，而氧化脱硫醇等装置则以连续排放为主，这些无组织排放使得企业 VOCs 排放的计量难度增加了不少。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涂料研究院副院长王胜鹏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要降低

或消除涂料行业 VOCs 污染离不开改进工艺、配方升级等措施。例如，适当降低投料温度、改变投料方式或使用无毒低挥发性原料等措施都是很重要的。行业中的一些大型涂料企业可以采用微机自动控制系统实行无人化操作，减少涨釜、溢槽等人为误操作导致的漏排。但是，一些中小涂料企业的生产设备多属于淘汰设备，这对于有效控制、准确计量 VOCs 排放是很不利的。要解决这一问题，企业往往需要加大投入，彻底改造现有生产设备，使生产尽可能在密闭的、无污染的系统中进行。”

对于柴发合、王胜鹏等人的担忧，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环保处副处长郑阳告诉记者，尽管目前国家并没有对农药行业开征 VOCs 排污费，但一些农药企业常常因为恶臭、废气被周边居民投诉也是不争的事实。引起农药产品 VOCs 超标的因素较多，包括原药成分、溶剂和各种添加成分等。由于 VOCs 的易挥发特点，使得准确计量较为困难，选用的计量依据、计量操作程序、设备等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导致计量的不准确性。

完善政策惠及企业

《试点办法》规定，此次列为 VOCs 排污费征收范围的试点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但其中第二条还同时提出，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增加 VOCs 排污收费试点行业，并制定增加试点行业 VOCs 排污收费办法。这为国家对农药、涂料等其他化工的 VOCs 治理留有了一定的余地。对于业界普遍关心的排污费是否会在其他化工行业中大面积推开的问题，柴发合认为，尽管《试点办法》并没有直接提到农药、涂料等行业，但这些行业加强 VOCs 治理是大势所趋。

在采访中，不少化工企业希望环保部门能够尽快完善上述政策，在规范征收费用、细化检测标准的同时，能够给企业提供切实可行的治理技术和相关激励措施。记者还了解到，国内一些大型石化企业的典型案件、治理经验已经为其他化工企业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意义。

今年 8 月，江苏省环保厅选取扬子石化、金陵石化两家单位作为南京市 LDAR 技术示范单位，为 2017 年全省化工行业全面推广实施 LDAR 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这两家示范企业早在 3 年前就已经开始行动并在治理泄漏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例如，从 2012 年开始推行 LDAR 计划至今，扬子石化 3 年查出漏点 3000 多处，经过技术人员现场工作，95%以上的泄漏得到了修复，装置安全平稳运行也得到了更加可靠的保障。

据了解，近年来，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等具有代表性的 VOCs 治理技术在国内石化企业得到了一定的应用。作为对生产全过程中原料监控的一项系统工程，通过对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输送管道、泵、阀门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地方进行监测，LDAR 技术可以对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处进行修复，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对此郑阳告诉记者，与国内大型石化企业略有不同，国内精细化工企业的废气成分十分复杂，一些含硫、含溴等腐蚀性较强的废气不能直接进入焚烧炉进行处理。为此，农药、涂料、染料等精细化工企业可以根据自身 VOCs 排放的特点向当地环保、财政等部门提出建议，申请将一些有代表性的治理技术纳入补贴范围，积极开展相关治理工作。

(来源：中国化工报)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公平贸易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局属各单位，各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7、0570-8021016

传真：0570-3030000